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13〕1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校内各级管理岗位 对应职员职级的通知

各部门：

2008年实行职员制入轨后，按照管理权限，组织部与人事处分别管理不同职级的职员，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校内职员的晋升和管理，按照《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9号）文件规定，现对校内各级管理岗位对应职员职级及各职级职员的晋升和管理权限进一步明确如下：

党委书记、校长：四级职员（副厅级）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五级职员（正处级）

中层正职：六级职员（副处级）

中层副职：七级职员（正科级）

主办科员：八级职员

科员：九级职员

办事员：十级职员

七级及以上职员的晋升及管理由组织部负责，八级及以下职员的晋升及管理由人事处负责。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3年6月6日